**淮安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食堂食材采购公告**

受**淮安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**的委托，**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**就该单位的**淮安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食堂食材采购**进行公开招标，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。

项目概况：

**淮安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食堂食材采购**的潜在供应商应到**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南路2号荷花池小区门面房五楼502室**获取招标文件，并于**2023年11月9日下午14点30分（北京时间）**前提交投标文件。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编号: ZQHJY-QC-公开20231001

（二）项目名称: 淮安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食堂食材采购

（三）预算金额: 人民币810000.00元，本项目采用市场零售价优惠折扣率报价，各食材类别的投标固定优惠折扣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，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。

（四）最高限价:市场零售价优惠折扣率100%

（五）采购需求: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。

（六）合同履行期限: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（七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（八）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。

**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**

（一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本项目按照以下第3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：

1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。

2、本项目通过以下第（）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：

（1）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，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%，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%（两项比例均应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）。

（2）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，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%，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%（两项比例均应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）。

3、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，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，具体详见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32.1项。

注: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。

（三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

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。

（四）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:

1、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2、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。

3、供应商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**三、获取招标文件**

1、公告网址：江苏政府采购网<http://www.ccgp-jiangsu.gov.cn/>

2、投标文件获取时间为：请投标人于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6日上午8:30时至11:30时，下午14:00时至17:00时（不含节假日）到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(地址：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南路2号荷花池小区门面房五楼502室，荷花池小区东门口往北80米)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；

3、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方式：报名授权委托人报名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、单位介绍信原件（或企业法人委托书）现场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（招标文件费用100元/份,在报名现场缴纳，售后不退）。

**四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和地点**

1、开标时间（投标文件截止时间）: 2023年11月9日14 时 30 分.

2、开标地点: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南路2号荷花池小区门面房五楼509室（荷花池小区东门口往北80米）。

**五、公告期限**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。

**六、其他补充事宜**

投标保证金：根据苏财购〔2020〕52号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降低供应商投标成本，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。

**七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**

1、采购人：淮安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

地址：淮安市清江浦区潘园路

联系人：林龙 电话：13915115306

2、采购代理机构：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南路2号

联系人：刘工 电话：15950389009

 淮安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

 2023年10月19日